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創新工程技術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校課程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負責單位為土木工程系，由系主任兼任學程負責人統籌辦理。
- 三、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四、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五、申請方式：欲修習本學程者，須先填具申請表向土木工程系提出申請。
- 六、最低修習學分總數：附表所列科目至少 18 學分。
- 七、學程培育目標、核心能力暨課程規劃：如附表。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選課。
- 九、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選修跨系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由主修系認定之。
- 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程負責單位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
- 十一、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創新工程技術學分學程規劃表

培育目標	※請簡述本學程欲培育學生具備之跨領域類別及未來就業方向 培育學生具有「創新之機械、土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結合精密模具及測量等創新技術，培育具有創新之工程技術人才					
核心能力	1.專業理論能力：包含具備材料力學、結構學、機構學等專業理論 2.專業實務能力：包含施工測量、數控工具機實務等實務 3.創新技術能力：包含3D列印實務、建築資訊模型(BIM)等創新技術 4.電腦應用：包含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模具設計等電腦應用					
課程規劃						
種類	課程名稱	學程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專業基礎	材料力學	必修	土木系/機械系	3	3	至少修習 6 學分
	機械設計	選修	機械系	3	3	
	結構學	選修	土木系	3	3	
	機構學	選修	機械系	3	3	
	材料試驗	選修	土木系	3	3	
專業實務	施工測量	選修	土木系	3	3	至少修習 12 學分
	3D列印實務	選修	機械系	3	3	
	電腦輔助設計(一)	選修	土木系	3	3	
	電腦輔助設計(二)	選修	土木系	3	3	
	精密模具加工實作	選修	機械系	3	3	
	測量實作(一)	選修	土木系	3	3	
	測量實作(二)	選修	土木系	3	3	
	數控工具機實務(一)	選修	機械系	3	3	
	數控工具機實務(二)	選修	機械系	3	3	
	精密量測實務	選修	機械系	2	2	
	校外實習	選修	土木系	2	2	
	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選修	機械系	3	3	
建築資訊模型(BIM)	選修	土木系	3	3		